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法监〔2018〕8号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委机关各处室：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结合我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了《金华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参照本规则制定本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委机关各处室遵照执行。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
2018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结合我市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卫生计生委依照法定职责，对关系全市卫生计生工作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全市卫生计生改革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措施；
- （二）相关主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 （三）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行政机关合同的签订，行政执法行为的作出，资金资产的处置，如属于重大行政决策，除依照本规则外，同时须依照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市卫生计生委每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

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对重大行政决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第六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组织公众参与；

（二）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

（三）对有关决策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组织风险评估；

（四）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委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承办处室负责决策草案的起草和论证工作。承办处室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案。

承办处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承办处室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公众、基层单位、利益相关方、专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各方面的意见，全面、准确掌握决策信息。

重大行政决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办处室应当组织相关领域至少 3 名以上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的专业性问题、可行性、成本效益等问题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一般采用会议形式，难以召开会议的，也可以采用其他适当方式进行。专家应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论证报告作为该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承办处室应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布的事项

包括：

-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主要内容或决策草案文本；
- （二）决策依据、理由和有关情况说明；
- （三）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 （四）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承办处室应当将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采纳情况。

第十条 利益相关方或公众对决策方案有较大分歧的，承办处室应当组织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民主协商会，听取具体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利益相关方反映决策方案未充分考虑其切身利益，可

能造成其较大损失的；

(二)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 涉及公众重大利益以及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有重大分歧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第十一条 听证会由承办处室负责召集，委法制机构予以协助，承办处室要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制定听证方案并分配听证代表名额。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及相关背景材料。

听证后，承办处室应当作出听证书面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有关决策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的，承办处室应当组织风险评估。未经评估，或者评估结果风险不可控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承办处室应当在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提交委领导集体讨论前，将涉及的以下材料提交委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一) 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

(二) 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 民意调查情况或征求有关单位、社会公众等意见的综合材料及采纳情况和未采纳说明；

(四) 涉及决策事项的其他材料；

组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召开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委领导集体讨论决策。

第十四条 委法制机构负责对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方案草案相关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否抵触；
- （三）决策方案草案制订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委法制机构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争议较大、内容复杂的，经委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经承办处室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委主要领导决定是否提交委党委会讨论。

经批准提交审议的，由委办公室按照规定安排会议议程。承办处室应当报送决策草案、说明材料、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说明材料应当反映下列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决策依据；
- （三）按照规定开展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决策方案是否通过，由委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由委办公室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其他部门同意或者上级机关批准的，经委集体讨论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征得其他部门同意或者报上级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规定制发公文；属于最终决定的，除依法不公开的外，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应当通过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等途径公布，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决策后评估制度。承办处室应当通过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评估。

评估后建议停止实施或者暂缓实施决策的，或者建议对决策内容做重大修改完善的，应提交委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纳入委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

第二十一条 承办处室应当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时、完整整理归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实现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本规定提出并启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的；

（二）未经风险性评估、合法性审查的；

（三）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

（四）应当依法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致使重大行政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执行的。

（五）未将决策过程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归档的；

（六）其他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市法制办。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